附件3

《关于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解读

1.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中设定“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不符，需要进行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的函》

1. 适用对象

未按规定履行责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四、主要内容

将《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附件《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三）8“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通报批评、依规处罚”修改为“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依规处罚”。删除“通报批评”。